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电子”）增资2,431.0125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耕耘于电子产业链，目前已打造形成中国本土最大的综合性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公司不仅是中国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企业，同时还拥有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实体专业市场，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平台。公司打造的交易服务平台，凭借丰富的渠道资源、全方位的服务体系以及较强的应用方案研发能力等，具备打通、连接、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并助推相关产业链加快成长的产业功能和价值，为公司进一步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拓展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源奠定了基础。

为充分发挥公司打造的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的产业价值，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加强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系，公司持续关注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并于2019年12月小比例参股投资了芯微电子，持有芯微电子1.46%股权。芯微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芯片、器件及模块，依托自主创新和二十多年的行业深耕，芯微电子建立了包括硅片制造，芯片设计、制造到后道封装测试的完整产业链（IDM模式），形成了以晶闸管为特色，涵盖功率二极管、MOSFET和功率模块等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产品体系。

自公司投资芯微电子以来，芯微电子产能持续扩张，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芯微电子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国产替代空间进一步打开。基于对芯微电子业务发展前景的持续性看好，公司拟参与芯微电子新一轮增资，以自有资金向芯微电子增资 2,431.0125 万元，其中 248.0625 万元计入芯微电子注册资本，2,182.95 万元计入芯微电子资本公积。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蓝点”，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芯微电子 0.44%的股权）将同时对芯微电子增资 729.4875 万元，其中 74.4375 万元计入芯微电子注册资本，655.05 万元计入芯微电子资本公积。参与芯微电子本次增资的主体还包括其他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微电子 4.75%股权，前海蓝点将持有芯微电子 1.43%股权。本次投资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9.8 元/股。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增资方之一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06976P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7、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9、合伙人情况以及历史沿革等：前海蓝点原名称为深圳前海鹏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天方夜谭数码有限公司出资 99%，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卓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99%，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锦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17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9%，普通合伙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此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过变更；2018 年 2 月，前海蓝点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15,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前海蓝点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6.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海蓝点的净资产为 3,015.35 万元。

11、关联关系：前海蓝点的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前海蓝点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前海蓝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151782468D

3、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新兴路 449 号

4、法定代表人：王日新

5、注册资本：5,656 万元

6、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7、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芯片、器件及模块

9、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芯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日新	3,090	54.63%
2	王民安	1,020	18.03%
3	黄山芯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	16.02%
4	黄山宏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	4.29%
5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1.77%
6	王苟新	90	1.59%
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875	1.4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雅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33%
9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0.44%
10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125	0.44%
合计		5,656	100%

（本次增资前芯微电子的股东以下统称为“芯微电子现有股东”）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335,702.71	393,957,832.73
负债总额	95,466,039.99	109,008,619.41
净资产	289,869,662.72	284,949,213.32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	29,285,515.13	168,983,081.83
营业利润	5,618,379.03	15,634,619.07
净利润	4,920,449.40	10,606,350.72

11、芯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9.8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由公司与芯微电子、芯微电子现有股东以及参与芯微电子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各方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向芯微电子增资 2,431.0125 万元。其中 248.0625 万元计入芯微电子注册资本，其余 2,182.95 万元计入芯微电子资本公积。

2、出资期限：公司应在芯微电子出具如下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芯微电子指定的专用账户：（1）芯微电子通过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2）芯微电子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

3、违约责任：

（1）芯微电子应于收到公司增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芯微电子在公司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缴纳的增资款项全部返还给公司，同时还应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芯微电子逾期返还，则芯微电子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 0.0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4、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但本土功率半导体产能贡献占比仍较低，行业整体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加之国家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功率半导体的产业化发展，且国内下游新能源、汽车电子、智慧电网、5G 通信、工业电子等应用

领域的发展促进了功率半导体需求进一步提升，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有望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芯微电子在功率半导体行业深耕二十多年，具有硅片制造，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到后道封装测试的完整产业链，掌握了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和封测工艺，是国内生产“方片式”晶闸管最早及品种最齐全的厂家之一，是行业中品类较为齐全的国产功率半导体及器件供应商之一。

公司本次对芯微电子增资，既是基于对芯微电子业务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同时也符合公司以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为依托向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随着芯微电子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有望伴随芯微电子的发展集聚更多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并享受其发展红利；同时，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与芯微电子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的渠道资源可以助力芯微电子加快市场开拓，公司具备的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的能力可以帮助芯微电子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因此，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与芯微电子双方的业务进一步发展，形成共赢。

七、当年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全面了解了芯微电子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芯微电子近期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本次对芯微电子增资符合公司以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为依托向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芯微电子在功率半导体行业深耕多年，具有硅片制造，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到后道封装测试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本次对芯微电子增资，符合公司

以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为依托向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落地。

2、本次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9.8元/股。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芯微电子增资为小比例参股投资,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需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